附件一：

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评审办法

第一章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增强质量意识，争创优质工程，推动建设工程质量 水平的提高，根据会员单位要求，经华东地区各省（市）建筑（行） 业协会友好协商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华东地区建设工程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是“华东 六省一市”建设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，评选对象为“华东六省一市” 建筑（行）业协会所属会员企业在“华东六省一市”区域内承建、 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投入使用的各类建设工程。

**第三条** 华东地区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每年评审一次；坚 持优中选优的原则，年度最终获奖总数控制在100项以内。

**第四条 已**经中国建筑业协会、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同意， 获得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并符合“鲁班奖”、“国家优质工程奖” 申报条件的工程项目可申报“鲁班奖”和“国家优质工程奖”。

**第五条** 评选工作由华东地区各省（市）建筑（行）业协会负 责组织实施，审定工作由华东地区建筑（行）业协会联席会负责。

第二章评审组织

**第六条** 为保证评审工作的科学公正，各省（市）建筑（行） 业协会成立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评选委员会，华东地区建筑（行） 业协会联席会成立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评审委员会。

**第七条** 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由华东地区各省（市）建筑

（行）业协会分别负责组织实施。其主要职责是：受理参评工程申 报；按照《评审办法》，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，对工程实体进行现场 复查；向评审委员会提出推荐名单，报送书面评选报告。

评选工作坚持严格、认真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评审委员会下 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评选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各省（市） 建筑（行）业协会。

**第八条**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评审主任、副主任及委员的 人员组成，由当年轮值协会会长或秘书长出任主任、下届轮值协会 会长或秘书长出任副主任，其他省（市）协会会长或秘书长为成员O 其主要职责：领导和组织评审工作，制定评审办法，确定年度各省 （市）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名额，召开审定委员会会议，听取 各评选委员会评选情况报告，研究解决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以 实名投票方式审定评选结果。

**第三章评审范围**

**第九条 华**东地区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评审范围及规模：

1、 公共建筑工程：建筑面积＞ 20000 m2的单体工程，或总建筑 面积＞ 50000 m2的群体建筑；3万座以上的体育场；5000座以上的 体育馆；3000座以上的游泳馆；1500座以上的影剧院；200间以上 客房的饭店、宾馆；高度350米以上的电视发射塔;建筑面积＞ 3000 itf的古建筑修缮、历史遗迹重建工程。

2、 住宅工程：建筑面积＞ 10000 m2的单体住宅，建筑面积〉 50000 m\且各项配套设施均建成，入住率＞ 40%住宅小区或组团。

3、 工业建筑工程：建筑面积＞ 20000 m2或单跨＞24米的单体 工程，或工程造价＞1亿元的建设项目。

4、 市政工程：工程造价＞2亿元的城市道路整体工程；工程造 价2 1亿元的互通立交桥；连续长度＞ 3000米的城市道路高架桥； 连续长度＞ 2000米的城市隧道；设有首末站的轨道交通工程；处理 能力》10万吨/日的给水厂或污水处理厂。

5、 园林和环境工程：占地面积＞ 50000 m\且建筑面积＞ 10000 IB2,或工程造价》1亿元的园林建筑、人造景观。

6、 交通工程：单独立项的高速公路；连续长度＞50KM的一级 公路（整体工程）；连续长度＞ 2000m的隧道；连续长度＞ 1000m 的铁路桥；连续长度＞ 3000米的公路高架桥；单孔跨径＞ 200米的 桥梁；内河＞1万吨、沿海2 2万吨的港口码头；沿海工程造价＞2 亿元或内河工程造价21亿元的其它水运工程。

7、 电力工程：单机容量＞ 300MW的发电厂、＞ 600MW的核电站; 总装机容量＞ 250MW的水电站、＞50MW的风电场；送变电能力＞500 KV的送变电工程；工程造价22亿元的城市垃圾焚烧、生物质发电、 余热综合利用发电工程。

8、 水利工程：单项构筑物工程造价＞ 1亿元的单独立项的水 利建设工程。

9、 通信工程：工程造价＞1亿元的通信建设工程。

**第十条**下列工程不列入评审范围：

1、 保密工程和竣工后被隐蔽、工程质量不能进行复查的工程;

2、 发生过较大及以上质量或安全亡人事故，受到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工程。

第四章申报条件和办法

**第十一条** 申报华东地区建设工程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，

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、 符合基本建设程序。

2、 符合国家和行业设计标准、规范，工程设计合理、先进。

3、 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先进、合理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。

• 4、工程竣工验收后，经过一年的使用检验，未发现质量问题

和隐患。申报工程竣工截止时间为前一年的9月30日。

5、原则上获得省优质工程奖的项目，方可申报华东地区优质 工程。

**第十二条** 华东地区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由总承包单位 申报，主要参建单位有关材料可作为申报资料附件。如两家及以上 单位联合承包一项工程，并签订了联合承包合同的，可以联合申报。

**第十三条**申报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的承建单位、主要 参建单位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（一） 承建单位：

1、 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中，承担了主体结构的施工。

2、 以安装为主体的工业建设项目，承担了主要生产设备和管 线、仪器、仪表的安装；在以土建工程为主体的工业建设项目中， 承担主厂房和其它与生产相关的主要建筑物、构筑物的施工。

3、 交通、电力、市政公用、园林环境、水利等工程，承担了 主体工程和工程主要部位的施工。

（二） 主要参建单位：

1、 与总承包企业或业主签订分包合同；

2、 完成的工作量占工程总造价的10%或＞ 2000万元。

**第十四条**申报办法

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由企业自愿申报，经工程所在地或企 业所在地省（市）建筑（行）业协会受理申报。

**第十五条 申**报材料的内容及要求

凡申报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"，应提供如下材料：

1、 《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，其中一份须 与申报资料胶装）;

2、 工程概况和施工质量情况的文字资料（ 3000字以内）一份；

3、 工程项目立项批文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中标通知书、 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；

4、 工程施工合同、有关申报的参建单位合同复印件各一份；

5、 项目经理（建造师）证书复印件一份；

6、 监理工作总结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复印件各一份；

7、 竣工验收证明及备案证书复印件各一份。

第五章工程评审

**第十六条**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评审程序：

1、 根据申报分配名额，各省（市）建筑（行）业协会应在每 年8月31日前组织完成申报、现场复查工作。

2、 评选委员会根据工程的申报资料和复查组的检查报告，召 开评委会，以有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推荐名单，并形成书面评选报告。

3、 各省（市）建筑（行）业协会对拟推荐名单在各自网站公示 10天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结束，于8月底之前将推荐名单报送轮值 协会。

4、 每年10月份召开华东地区建筑（行）业协会联席会，同时 召开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评审委员会会议，对各评选委员会提 交的评选报告和推荐名单进行审查，以实名投票方式确定表彰名 单。同时确定下年度各省（市）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名额。

**第十七条** 各省（市）评选委员会应按以下主要内容和要求组 织工程复查：

1、 听取承建单位对工程施工和质量的情况介绍。主要介绍工程 特点、难点，施工技术及质量保证措施，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情况。

2、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水平。凡是检查组要求查看的工程内容 和部位，都必须予以满足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。

3、 听取使用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。检查组与使用单位 座谈时，主要承建单位和主要参建单位的有关人员应当回避。

4、 查阅工程的法定程序资料、质量保证及技术管理资料。

**第十八条** 实行评选和评审工作责任负责制。申报、推荐、复 查、评选和评审等各个环节有关责任人应对其行为负责。

第六章奖励

**第十九条** 华东地区省（市）建筑（行）业协会联席会拟每年召 开颁奖大会，向荣获**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**的承建单位授予奖牌 和获奖证书，参建单位授予获奖证书，并通过决议通报表彰。

各省（市）建筑（行）业协会应建议当地主管部门，对获奖施 工企业给予相应奖励。

第七章纪律

**第二十条** 受理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申报的工作人员、工 程检查人员、评选和审定委员会成员必须秉公办事、廉洁自律，不 得收受企业及有关人员的礼品、礼金，违者将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批 评教育，直至撤销负责申报受理、工程检查、评委资格，并将违纪

行为通知本人所在单位。

第八章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对已获奖的工程，若发生质量投诉情况，由受理 协会组织核查。经核查，工程质量确不符合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 标准的，撤销该工程获奖称号，收回奖牌和证书，并将核查报告上 报评审委员会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凡向评审委员会申报的评审材料，均由当年轮值 协会存档。

轮值协会负责日常事务的联络与协调。轮值时间每届为3年， 顺序为：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山东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。

**第二十三条**本办法由华东地区**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"**评 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